

股票代號：6737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3號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01
貳、	開會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03
二、	承認事項.....	04
三、	討論事項.....	04
四、	選舉事項.....	05
五、	其他議案.....	05
六、	臨時動議.....	06
參、	附件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11
四、	113 年背書保證情形.....	12
五、	永續發展執行進度報告.....	13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4
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八、	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37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	45
三、	「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 3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本公司 113 年背書保證情形
- 6.永續發展執行進度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六、選舉事項

- 1.選舉第 17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199,19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733,06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派發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次數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113 年上半年度(註)	120,100,800	2.0	113/11/29
2	113 年下半年度(註)	120,100,800	2.0	114/03/13

註：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配發，113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配發。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限額內辦理，其性質為銀行借款及購料之背書保證，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永續發展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許瑞隆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3. 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六(第 14~3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 20 條，增訂年度盈餘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 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數額變動適用之。

3. 本公司依據法規修正要求，採用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方式，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比率不得低於年度員工酬勞數額之 3%。

4.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35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7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30 日至 117 年 5 月 29 日止。

2.董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36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為因應實際需要，擬提請股東

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九(第 37~3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 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收入：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額約 4,713,615 仟元，較 112 年度之營業額 3,322,117 仟元，增加約 41.89%，主係 112 年受到疫情期間寬鬆貨幣政策趨動疫後通貨膨脹，以及烏俄戰爭影響造成客戶需求減緩，隨時間經過庫存去化，113 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回升，以及公司拓展多元化業務貢獻，使得營收大步成長。

(二) 稅後淨利：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423,654 仟元，與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06,910 仟元相較，增加約 104.75%，主係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分析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6	55.14	51.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07	233.93	255.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9	6.46	12.40
	權益報酬率(%)	19.70	14.30	25.98
	純益率(%)	6.09	6.23	8.99
	每股盈餘(元)	4.60	3.67	7.36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 研發計劃：持續深耕鍵盤技術之開發工作，以提升產品良率並提高單位產能，同時致力於籌建新產品的開發與製程能力，如自行車低碳電動助力輪、新世代全功能主動式電容筆、安防相關產品(偏向後台的監控及管理)、視訊會議之高階網路相機及電車用監視器等，以維持中長

期產業競爭力。

- (二) 研發資源投入：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6,280 仟元，較 112 年度 64,263 仟元，增加約 3.14%，本公司於鍵盤開發維持穩定研發投入外，也持續進行 XR/AR 遠距視訊會議軟硬體裝置及自行車電動助力輪等專案開發，並積極合作開發主動式電容筆等產品，使研發資源之投入提升公司創新及競爭力。

四、未來營運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面對經營環境的劇烈變動、原物料成本高度成長以及人力成本不斷提升的壓力，本公司致力於建構新產品之研發投入及產品開發(如自行車用低碳電動助力輪、全功能主動式電容筆、住宅型及商用型儲能系統、代理海外知名家電產品及搶進軍備防護用品等)，藉由多元化產品線，涉入新的服務領域，以創造新的營運動能。此外，112 年底成立企業永續發展部，並於 113 年 7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自願性積極配合政府推動永續治理，公司導入 ESG 三大面向，公司為地球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公司簽屬人權宣言為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公司日益求精技術為品質治理盡一份心力，共創美好。
-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依客戶需求開發各式鍵盤及鏡頭模組與安防相關產品應用等，並落實品質管理，以確保產品品質。
2. 代理海外知名家電用品，藉以強化消費性居家產品的通路開發及行銷，為本公司產品提供更好的服務及良好的競爭格局。
3. 本公司與國外儲能廠商及系統商合作，整合客戶需求，提供軟硬體儲能系統建置解決方案，以 SHO-U 品牌或經銷方式進行銷售，也規劃從中開發硬體設備的代工製造，實現集團多角化經營，並成為綠能產業之生力軍。
4. 111 年成立軍事品牌 UTA Technology，跨足軍工用品領域，產品涵蓋單兵攜行急救包、防護背心、硬式和軟式抗彈板、頭盔、戰術配件、背包及野外生存設備等，與國外知名軍備防護品牌廠合作進而代工製造，將既有生產量能與軍事產品結合跨足軍工產業，推廣 UTA 成為全方位防護顧問品牌。
5. 使台灣成為本公司戰略佈局計畫之第二個生產基地，於台灣建立全

面的生產配套網路，以因應政經局勢的變化。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面對電腦週邊產品市場成熟穩定，除了積極與各電競品牌客戶合作，共同開發新機種商品以強化彼此合作關係外，本公司推展生產自動化製程，縮短製造時程，以提升產品良率並減低物價通貨膨脹造成之勞動成本衝擊。此外，積極拓展多角化業務，增加營運新動能。
2. 強化與供應鏈之緊密合作，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穩定採購進料之價格，同時擬定成本控管計畫，作為客戶端議價時之應變機制。
3. 《氣候變遷因應法》明確將「2050 淨零排放」入法，金管會亦明確上市公司完成碳盤查的時間表。雖然本公司尚不屬規範範疇，但本公司深知其重要性，主動於 112 年底成立企業永續發展部推動組織因應，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環境動態，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以因應未來產業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目前尚無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精益求精的精神並嚴格控管產出之產品品質，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謹致謝忱。

總經理 吳川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承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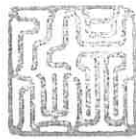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6,374,18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42,111,298
小計	948,485,483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4,211,13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5,557,807
可供分配盈餘	949,832,160
本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現金股利（60,050,400 股x2元/股）	(120,100,800)
本年度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現金股利（60,050,400 股x2元/股）	(120,100,800)
	(240,201,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9,630,560
董事酬勞1%	5,733,066
員工酬勞3%	17,199,19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113 年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年度最 高背書保 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 母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秀育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LONG WIN LIMITED	持有股權 100% 之子 公司	1,786,480	868,188	545,392	85,794	0	30.53%	3,572,960	Y	N	N
秀育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銖鑫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權 70% 之子 公司	1,786,480	170,000	85,000	17,000	0	4.76%	3,572,960	Y	N	N

1. 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12 月 18 日(91)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20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永續發展執行進度報告

- 一、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 5 月底完成報告。
- 二、113 年永續報告編制預計於 7 月底完成報告。
- 三、華山基金會秀水站：持續關懷，捐贈 200,000 元，參與義賣與短影音拍攝，並鼓勵同仁共同參與。
- 四、秀水國中：提供築夢助學金 120,000 元、聚餐與陪伴學生，並贊助校外比賽經費 50,000 元。直笛隊榮獲大阪比賽金賞。
- 五、偏鄉小學關懷：贊助大城西港國小 100,000 元、芳苑路上國小校服 60,000 元，21 位同仁參與歲末活動。
- 六、教育資源支持：捐贈彰化縣 4104 台實物投影機，提升教學效率。
- 七、社區安全：贊助彰化縣警察之友會鹿港辦事處 300,000 元，用於警民合作。
- 八、推動低碳生活：每月 1 日無肉日、購買在地農產品、午餐關燈一小時，落實節能減碳。
- 九、採購永續原物料：持續增加 PCR 再生料、低碳物料使用比例，逐步推進 ESG 原物料綠色採購策略。
- 十、友善職場與員工發展：建置哺乳室、辦理員工教育訓練（113 年累計 1,063 小時）。本公司持續關注全球碳議題，積極以自主行動為地球永續挹注一份心力，並尋找氣候變遷下的創新商機，與合作夥伴攜手邁向永續未來。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秀育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秀育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秀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秀育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秀育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秀育集團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且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部分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顯著成長之客戶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收款情形及期後退回合理性，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秀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秀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秀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秀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秀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秀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秀育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許 瑞 隆



蘇定堅

許瑞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2,572	18		\$ 405,474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3,279	-		3,07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一）	945,704	26		772,73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一）	1,916	-		8,5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8	-		40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596,619	16		704,089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66,842	5		121,45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45	-		9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68,035	65		2,016,335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3,300	2		10,3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26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909,107	25		930,00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4,916	2		120,37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46,713	4		148,94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190	-		13,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4,019	1		73,07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9,639	1		31,1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5,152	35		1,327,074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53,187	100		\$ 3,343,40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97,000	3		\$ 135,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85,724	2		73,28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621,982	17		584,35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377,531	10		266,87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0,857	2		47,8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64,876	2		23,3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822	-		10,97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7,666	-		23,1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194	-		2,9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33,652	36		1,167,824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70,030	5		332,37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18,734	9		241,808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3,661	1		115,906	4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33	-		6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3,358	15		690,762	21	
2XXX	負債總計	1,877,010	51		1,858,586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04	16		600,504	18	
3200	資本公積	90,525	2		90,52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286	6		187,44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6,4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54,395	24		593,786	18	
3400	其他權益	17,770	1		(45,558)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786,480	49		1,473,20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03)	-		11,621	-	
3XXX	權益總計	1,776,177	49		1,484,823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53,187	100		\$ 3,343,4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4,713,615	100	\$ 3,322,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一）	(3,506,412)	(74)	(2,596,903)	(78)
5900	營業毛利	<u>1,207,203</u>	<u>26</u>	<u>725,21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256,057)	(6)	(152,234)	(5)
6200	管理費用	(273,561)	(6)	(250,1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280)	(1)	(64,26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803</u>	<u>-</u>	<u>(2,6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4,095)</u>	<u>(13)</u>	<u>(469,29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13,108</u>	<u>13</u>	<u>255,91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02)	-	-	-
7100	利息收入	14,724	-	10,883	-
7010	其他收入	15,267	-	12,4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264)	(1)	8,040	-
7050	財務成本	<u>(9,933)</u>	<u>-</u>	<u>(12,6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408)</u>	<u>(1)</u>	<u>18,657</u>	<u>-</u>
7900	稅前淨利	581,700	12	274,57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58,046)</u>	<u>(3)</u>	<u>(67,66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3,654</u>	<u>9</u>	<u>206,91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922	-	(\$ 2,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4)	-	578	-
8310		<u>3,938</u>	-	<u>(2,41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4,233	1	(18,7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43)	-	3,749	-
		<u>59,390</u>	1	<u>(14,99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3,328</u>	1	<u>(17,41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6,982</u>	<u>10</u>	<u>\$ 189,493</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2,111	9	\$ 220,65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457)	-	(13,748)	(1)
8600		<u>\$ 423,654</u>	<u>9</u>	<u>\$ 206,91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439	11	\$ 203,24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57)	(1)	(13,748)	-
8700		<u>\$ 486,982</u>	<u>10</u>	<u>\$ 189,49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7.36</u>		<u>\$ 3.67</u>	
9850	稀 釋	<u>\$ 7.32</u>		<u>\$ 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普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三)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三)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母 公 司 業主權益合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504	\$ 90,525	\$ 168,555	\$ 22,669	\$ 529,945	(\$ 35,700)	\$ 1,384,057	\$ 25,369	\$ 1,409,426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894	-	(18,89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27	(23,82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096)	-	(114,096)	-	(114,096)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0,658	-	220,658	(13,748)	206,910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9)	(17,417)	-	(17,4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658	(2,419)	203,241	(13,748)	189,49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504	90,525	187,449	46,496	593,786	(38,119)	1,473,202	11,621	1,484,82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837	-	(35,83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96	(46,496)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2,161)	-	(192,161)	-	(192,161)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2,111	-	442,111	(18,457)	423,654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38	63,328	-	63,32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111	3,938	505,439	(18,457)	486,982	
M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467)	(3,46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504	90,525	223,286	\$ 854,395	\$ 854,395	(\$ 34,181)	\$ 1,786,480	(\$ 10,303)	\$ 1,776,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徵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社生電：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1,700	\$ 274,5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164	64,725
A20200	攤銷費用	3,997	3,7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3)	2,609
A20900	財務成本	9,933	12,669
A21200	利息收入	(14,724)	(10,8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1,20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78	1,3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3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62	25,6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201)	(9,4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593)	26,5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41	(125)
A31200	存 貨	112,905	70,548
A31230	預付款項	(44,102)	29,4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	1,28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3,385	(78,846)
A32150	應付帳款	(8,674)	57,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74	15,744
A32200	負債準備	41,540	11,0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22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0,885	498,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24	10,8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42)	(9,6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784)	(36,8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883	462,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00)	(\$ 35,89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9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8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47)	(107,1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1	2,0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37)	(14,4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922)	(2,1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47	3,2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33)	(3,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887)	(121,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8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000)	(23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00	106,6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704)	(63,08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6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671)	(14,823)
C04500	支付股利	(126,106)	(150,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817)	(270,6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19	(13,2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7,098	56,6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474	348,8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572	\$ 405,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且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部分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顯著成長之客戶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收款情形及期後退回合理性，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許 瑞 隆



蘇定堅

許瑞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



秀奇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6,060	12	\$ 350,583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二二及二九）	938,611	22	772,47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1,916	-	7,512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23,253	3	204,78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1,400	1	53,5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1,240	38	1,388,858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3,300	2	10,3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61,132	38	1,313,555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729,703	17	724,47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2,190	-	12,76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421	-	2,3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46,713	3	148,94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816	1	31,1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5,054	1	16,6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76,329	62	2,260,195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27,569	100	\$ 3,649,05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80,000	2	\$ 115,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3,193	2	71,82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622,648	38	1,271,589	3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18,228	5	123,5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5,278	1	35,9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46,046	1	23,3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524	-	2,4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7,666	-	23,1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26	-	2,1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8,609	49	1,668,903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70,030	4	332,37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8,385	5	163,80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9,093	-	10,5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及十八）	24,972	1	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2,480	10	506,948	14
2XXX	負債總計	2,541,089	59	2,175,851	6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04	14	600,504	16
3200	資本公積	90,525	2	90,52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286	5	187,4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6,4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54,395	20	593,786	16
3400	其他權益	17,770	-	(45,558)	(1)
3XXX	權益總計	1,786,480	41	1,473,202	4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27,569	100	\$ 3,649,0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4,633,092	100	\$ 3,216,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九）	(3,852,702)	(83)	(2,735,993)	(85)
5900	營業毛利	780,390	17	480,699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228,202)	(5)	(123,033)	(4)
6200	管理費用	(159,717)	(4)	(136,0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03)	(1)	(47,3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八）	68	-	(2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7,754)	(10)	(306,784)	(10)
6900	營業淨利	342,636	7	173,91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3,319	1	9,529	1
7010	其他收入	9,312	-	7,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01)	(1)	911	-
7050	財務成本	(6,662)	-	(9,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1,070	5	105,99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738	5	114,820	4
7900	稅前淨利	550,374	12	288,7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08,263)	(2)	(68,07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42,111	10	220,65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922	-	(\$ 2,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4)	-	578	-
		<u>3,938</u>	<u>-</u>	<u>(2,41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233	1	(18,74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43)	-	3,749	-
		<u>59,390</u>	<u>1</u>	<u>(14,99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3,328</u>	<u>1</u>	<u>(17,41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505,439</u>	<u>11</u>	\$ <u>203,241</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u>7.36</u>		\$ <u>3.67</u>	
9850	稀 釋	\$ <u>7.32</u>		\$ <u>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盈餘公積	二 分配	一 盈餘	其 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異	益 總額
A1	\$ 600,504	\$ 90,525	\$ 168,555	\$ 22,669	\$ 529,945	\$ 35,700	\$ 7,559	\$ 1,384,0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894	-	-	-	(18,89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27	-	-	(23,82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4,096)	-	-	-	(114,09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220,658	-	-	-	220,65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998)	(14,998)	(17,417)	(17,4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0,658	(24,19)	(24,19)	(14,998)	203,24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504	90,525	187,449	46,496	593,786	(38,119)	(7,439)	(1,473,202)			1,473,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837	-	-	-	(35,83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96)	-	-	46,49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92,161)	-	-	-	(192,16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442,111	-	-	-	442,11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38	3,938	59,390	63,32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2,111	3,938	3,938	59,390	505,43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504	\$ 90,525	\$ 223,286	\$ -	\$ -	\$ -	\$ 854,395	\$ 34,181	\$ 51,951	\$ 1,786,480	\$ 1,786,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0,374	\$ 288,7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8)	253
A20100	折舊費用	17,825	17,012
A20200	攤銷費用	2,325	1,788
A20900	財務成本	6,662	9,183
A21200	利息收入	(13,319)	(9,5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1,070)	(105,9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6	(685)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3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4,834	23,6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646	(15,7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0,794)	(10,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08	728
A31200	存 貨	76,697	(208,940)
A31230	預付款項	(3,311)	22,0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17	(16,23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370	(25,294)
A32150	應付帳款	323,279	507,1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90	2,845
A32200	負債準備	22,710	11,0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	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9,955	491,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19	9,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04)	(8,9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837)	(36,9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6,933</u>	<u>455,373</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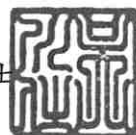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00)	(\$ 35,89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69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31)	(99,6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22)	(15,199)
B04600	購置無形資產	(7,426)	(1,4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3	3,2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06)	(4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780)	(111,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8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234,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07)	(3,2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00	106,6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704)	(63,08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4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90)
C04500	支付股利	(126,106)	(150,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676)	(259,4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5,477	84,3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583	266,2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060	\$ 350,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	--

提名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 名	持有 股數	學經歷
董事	梁徽彬	3,901,180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梁靖渝	1,022,781	◆崑山技術學院會計系 ◆樺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部協理
董事	梁徽湖	4,690,311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莞琦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戴文正	0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東海大學高級管理師研究班 ◆富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吳世文	120,580	◆正德高中 ◆鴻昌機械廠工廠 董事長 ◆世和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梁鈞凱	4,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工學博士 ◆天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元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之驕子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楊永列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博士 ◆嶺東科技大學 副校長暨教務長 ◆嶺東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院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監察人 ◆唯心聖教學院 校長
獨立董事	陳坤成	0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 博士 ◆亞洲大學專任 副教授
獨立董事	陳美珠	0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梁徽彬	GOODTEK LIMITED 董事 Wonder Top Co., Ltd. 董事 LONG WIN LIMITED 董事 UGREAT MARKETING LIMITED 董事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瑄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眾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祐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江兆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大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銖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AGLE WAVE LIMITED 董事
董事	梁靖渝	Wonder Top Co., Ltd. 董事 UGREAT MARKETING LIMITED 董事 樺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梁徽湖	Wonder Top Co., Ltd. 董事 東莞琦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UGREAT MARKETING LIMITED 董事 瑄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天櫻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OOD HOPE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金育塑膠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松之門控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AGLE WAVE LIMITED 董事
董事	戴文正	富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吳世文	銖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鴻昌機械廠工廠 董事長 世和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梁鈞凱	天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元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之驕子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銖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嶺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楊永列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監察人 唯心聖教學院校長
獨立董事	陳坤成	亞洲大學專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陳美珠	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Yea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十六、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三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四十二、G903010 電信事業
四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四十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四十七、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四十八、CA02040 彈簧製造業
四十九、CA02070 製鎖業
五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五十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五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五十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六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六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六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六十七、C301010 紡紗業
六十八、C302010 織布業
六十九、C303010 不織布業
七十、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十一、C306010 成衣業
七十二、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七十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七十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七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七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七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七十九、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八十、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八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運作程序：

(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

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委託出席：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召開：

1.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

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9.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11.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四) 股東會開始：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五)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六)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七)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八)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九)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 會議記錄：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

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一)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三)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四)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五)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六) 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

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四、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規則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運作程序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 本公司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6.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8.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8.2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8.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8.5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三、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辦法修訂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辦法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804,032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梁 徽 彬	3,901,180	6.50%
董 事	梁 徽 湖	4,690,311	7.81%
董 事	戴 文 正	0	0.00%
董 事	吳 世 文	120,580	0.20%
董 事	梁 鈞 凱	4,000	0.01%
獨 立 董 事	楊 永 列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坤 成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玉 芬	32,000	0.05%
合 計		8,748,071	14.57%